

## 干灰售购合同

甲方：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签订此合同：

一、甲方的干灰按 25 元/吨出售给乙方（不含税）

二、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向甲方公司的账户缴纳 80000 元保证金（捌万元整）。甲方正常满负荷生产时保证乙方每天至少有一罐干灰（60 立方），甲方每天根据周边的需求将湿灰供给周边的客户但不得影响乙方每天一罐车的量。淡季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拉灰保证灰库不满灰。

三、乙方汇款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绥支行营业部，账号：45050159825100000023。甲方不承担除此外的任何付款账户，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每月 5 日前结清上月的货款（含罚款，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 5 个月处于销售淡季，货款每两个月结一次）

四、放灰及灰库周边的卫生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可以委托料场人员负责承担其费用）

五、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将灰库的灰拉完，如因乙方拉灰不及时导致灰库满灰每次满灰罚款乙方 1000 元，满灰造成的污染由乙方负责清理，超过 5 次后每次罚款 10000 元，全年超过 10 次后甲方

将自动解除合同。

六、灰肥重量按甲方过磅净重为准，以过磅重量为结算依据。

七、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几台罐车拉灰确保物流通畅，乙方如需进行灰打包所有的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不得过大占用甲方场地），设备甲方负责配合安装，如难度过大由乙方自己寻找施工队安装，费用及安全全部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必须对入场拉灰人员进行安全交底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责。

九、乙方对灰的全部处理过程负全责因此造成的环保问题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十、本协议有效期：2017年3月15日到2018年3月14日；协议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公司生产和灰的市场利用等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扶绥理昂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黄晓强 450105198004100058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2017年3月12日